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778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三大队。

负责人：谭强，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565182）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6月17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371399190656518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当时系了安全带，左侧肩膀把安全带压到下面了。由于拍摄角度，照片上看不到。

被申请人答复称：从证据图片中可以看出为典型的“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认定准确，抓拍的违法证据图片资料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信息采集完全符合规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经审理查明：2024年5月16日17时58分许，申请人所有的鲁QXXXXX号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XX路与XX路交叉口附近时，因车辆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2024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审核通过上述违法行为记录资料。2024年6月17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565182），以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17时58分，在XX路与XX路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代码1120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路段道路类型为“一般城市道路”。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565182）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2024年6月17日就同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

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A/T 1773.1—2021）8.1.3 规定，肩部安全带应从肩部与颈根部之间的合适位置（锁骨）通过，不应从颈部或腋下通过。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和行业标准，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可以认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 时 58 分许，申请人所有的案涉车辆行驶至 XX 路与 XX 路交叉口附近时，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为。无论申请人主张的安全带被左侧肩膀压到下面的情形是否存在，均不影响对上述违法事实的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查明上述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作为案涉机动车所有人的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章第三十八条“处罚标准：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处 50 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91906565182）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7 月 8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4.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